

A 股简称: 招商银行 A 股代码: 600036 公告编号: 2004-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2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4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

股权登记日: 2004 年 5 月 10 日

除权除息日: 2004 年 5 月 11 日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 2004 年 5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4 年 5 月 17 日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0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03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22.30 亿元,经审计的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21.80 亿元。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2.23 亿元;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计 2.23 亿元;境内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84 亿元,境外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34 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规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分配,即按照境外审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数进行分配,

按总股本 5,706,818,030 股计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 0.92 元(含税);另外,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公司 2003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税前派发红利 0.092 元。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每股红利的分发须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以内。根据该规定,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实际派发红利 0.074 元,扣税 0.018 元。

法人股股东和流通股中的其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92 元/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总股本为 5,706,818,03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6,848,181,636 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4 年 5 月 10 日

除权除息日:2004 年 5 月 11 日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4 年 5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4 年 5 月 1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4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非流通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会计部直接发放。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

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转一股,直至实际转增股本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本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本次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转增股本(股)	变动后(股)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国家股	215,916,375	43,183,275	259,099,650
2、国有法人股	3,494,984,419	698,996,884	4,193,981,303
3、外资股	309,316,326	61,863,265	371,179,591
4、社会法人股	186,600,910	37,320,182	223,921,09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206,818,030	841,363,606	5,048,181,636
(二) 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0	300,000,000	1,800,00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0	300,000,000	1,800,000,000
(三) 股份总计	5,706,818,030	1,141,363,606	6,848,181,636

七、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26 元/股。

八、咨询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83195883、83195938

传真：(0755)83195109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27 日